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三民主義週刊

新本

三民主義週刊

第二卷 第二十四期

如何推行金儲蓄券和金公債票 (社評)

建國中的地方自治

知難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

三民主義國家建設方法論 (下二)

民生史觀與土地政策

本社

李宗黃

賀麟

王宣

蘇淵雷

本館設於杭州

本館設於杭州
 編輯部：杭州
 發行部：杭州
 印刷部：杭州
 社址：杭州

編發者：三民主義週刊社
 地址：杭州
 定價：每冊二角
 零售：每份五分

軍閥主義團體

停刊

社評

如何推行金儲蓄券和金公債票

自從五萬萬美元和五千萬英鎊的借款成功後，關於它的用途便成了朝野的討論中心。在原則上說，它雖早決定用以穩定我國經濟基礎，提高生產，救濟通貨膨脹，平抑物價和改革貨幣及銀行制度，但初無具體辦法。於是專家學者曾提出許多建議，如發行金公債；辦理金儲蓄券；大抵運美鈔至後方出售；請美國銀行在後方開設分行吸收游資存款；由政府購買美國證券在市場轉賣；購買交通建設器材增加物資生產等。此外尚有人主張用此項款改革幣制以緊縮通貨與信用者。最近政府決定以五萬萬美元為借款準備，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及三十一年國聯勝利公債各一萬萬元，各種討論始漸消沉。

現在美金儲蓄券已開始推動，勝利公債也在積極籌備中。但我們認為自由儲蓄和自動儲蓄的方式下，來推行美金儲蓄和勝利公債，無論理論上或事實上，都有其困難。我們必先認清其困難所在，而後始能求得其克服之道。無疑的，只有錢的人始有購買公債和從事儲蓄的能力。在現狀下，一般公務員和學校教職員都已到了寅吃卯糧而賴政府津貼救濟的境地，他們儘管愛國有心，却絕對沒有儲蓄或購買公債的餘力。說來說去，惟有那些富有的地主，商人和實業家始真正是推行美金儲蓄和勝利公債的對象。不過，若想像他們踴躍地購買此種公債及此種儲蓄，不但他們必須對同盟國的最後勝利具有信心，對法幣的對外匯價缺乏信心，而且他們也必須感到他們的資金借此而外別無更好的謀利之道，然後在他們中間推行起來，始不致有困難。

這些富有，工商和實業家，對同盟國的最後勝利誠毫無疑問，但對法幣的對外匯率能維持現行的水準，也不會發生疑問。因為自緬甸戰爭開始後，我們的國際形勢如船如蟻，實品的輸入萬分困難，因之，商辦外款為救急

將有限，而政府所需要的軍需品及交通建設的器材，更有過去的各種借款及軍火租借辦法去支付，所以在戰爭停戰前，法幣的對外匯率絕不會發生波動的，現在再加以五萬萬美元鉅額準備金的支持，當然更不成問題。在此種情形之下，他們又何必用購買金公債或從事金儲蓄的方式去保障購買力，而僅得其高利呢？反之，他們如不把資金固定在這一方面，既可用之以從事生產的工業，也可用之於非法之手段，無論如何都是一本萬利，有絕對盈餘的把握。這是我們戰時經濟所造成之實際情勢，而這種情勢產生了推行金公債及金儲蓄的困難。

我們針對着此種困難，提出下列幾個建議，以供政府參考：

一、強迫攤派。在現狀之下，自由勸儲與自由募債的方式絕不易發生多大的效果；政府應用強迫攤派的方式，使地主、富商及實業家購買勝利公債和從事節儲蓄；按照盈餘的收入，資本的多寡和利潤的高低，去分別攤派其應購和應儲的額數。也許有人會以為我國向無良好會計制度，商人的資本額與盈餘均不易確知；無正確的田賦清丈，地主的穀租實數無從調查；再加以行政組織不嚴密，行政效率低微，強迫攤派的方法，實不易實行。誠哉，其中是困難的，不過，且政府能大公無私地去推行，也不是絕對辦不到，為什麼敵人在上海用勝利券奪取物資就可以行得通，而我們自己反而不能辦呢？難道敵人在上海的物資原有詳細的統計嗎？

二、購買囤積居奇的物資。對於情願嚴重的居奇物資，我們雖主張無條件的沒收，但對情節較輕的居奇物資，我們以為最好用公債或儲蓄券強迫收買，假如檢查機關能取得密切聯繫，則此種辦法不難奏效。這不但可以推銷大量的公債票和儲蓄券，還可以得到許多物資以備政府分配和利用。實一舉兩得。

建國中的地方自治

李宗黃

(一) 緒言

建設中國民國，爲吾黨革命之主要目的，實行地方自治亦爲吾黨一貫之基本政策，縱在強敵壓境，萬分艱苦之中，仍堅守此項信念。并認定非努力建國工作，不足以言抗戰必勝；非實行地方自治，不足以言建國必成。抗戰軍興以後本黨歷次宣言，總裁歷次文告，對於此項信念曾不斷發揮，去年九中全會開幕的時候，總裁更以「我國欲進行戰爭的任務，必須恢復建國之實效」，「充實基層力量，此爲抗戰建國之最大要務」，諄諄訓示。蓋在此艱難的環境中，抗戰與建國不可分，必須同時並進，收效乃宏，而建國與地方自治亦不可分，必須相輔爲用，相輔相成，乃能相得益彰。植茲建國工作最艱強，推行地方自治雷厲風行的時候，爲使建國工作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期利實而能事半功倍起見，對於這個問題應聯合會 總理遺教，總裁訓示，以及最近實施要領，加以簡明扼要的整理，茲分段略述如后：

(二) 建國與地方自治的重要性

建國的意義，解釋的人，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要以 總裁在卅年元旦告全國軍民書中，所解釋的最爲精當，其言云：「什麼是建國的意義呢？！建國的建字，就是建設，就是要完成國家一切的建設」，又說：「要完成中華民族的建設，要實施三民主義，不僅要進行物質的經濟建設，同時對於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更要同時進行，纔能提高我們民族的力量，健全我們國家的組織，我們必須完全實行三民主義，建立五權憲法，對於國家手定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建國程序，孫文學說以及地方自治綱領實行法，都要融合貫通，都要限量標準，分期分步，一一實現，如此纔能真正完成國防的建設，纔能保障中華民族永久獨立的存在」。就建國

這段話來詳細研究，建國就是完成國家一切的建設，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的全部實現，而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康樂的目的。舉此而論，地方自治在建國中的重要性，至少可以得到下列三點：

- 第一、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礎工作；
- 第二、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必要條件；
- 第三、地方自治是建國入手方法。

何以言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礎工作？我們知道「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係於人心之振廢」，要民族獨立，首要組織民族分子，個個有民族精神，能自衛衛國；要民權普遍，首先要運用民權分子，個個有民權素養，能自治治事；要民生康樂，首先要社會上個個人均有生活技能，能自養養人，副政時期之地方自治，即訓練個個人自衛衛國，自治治事，自養養人之事也。總理指示我們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是由家族再推到宗族，再推到國族，是一級一級的放大；「見民族主義第五講——指示我們實現民權的方法，則爲「分縣自治」，「三千縣之民權，猶之三千塊之石礎，總擊，則五十層樓榭不繼建立」；「見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指示我們實行民主主義的方法，則爲使「人人變爲生產之分子，社會上才可以豐衣足食」，「民主主義第四講，故肯定的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見自治制度爲建國之礎石」。

何以說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必要條件？建國的工作，悉繫於建國大綱，建國之程序雖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而主要關鍵則在於訓政時期，依總理之訓示：「不經訓政時代，即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隨波逐流，初不瞭解其行動方式，非經導其放棄責任之故，即個人利權，與公權革命而

不自制」——見建國大綱宣言——不經訓政，不備憲政時期，其中達到，即軍政時期所獲之效果，亦將前功盡棄矣。故訓政時期之工作，在建國大綱中所佔的篇幅最為重要，就其進行的程度來說：「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見建國大綱宣言——就其所運成而言，亦誠如建國大綱宣言所說：「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與於僑託自治之名，以行其訓政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能完備，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國同政矣」。故建國大綱中規定，每縣應以歲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為中央經費，「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議中央政事」，即此已足以說明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必要條件矣。再更進一步言，我們一切建設完成之後，中華民國總理的主張，應屬於國民全體，即為全國人民所共有，為全國人民所共治，為全國人民所共享，要地方自治不能實現，人民自衛衛國之觀念未養成，自衛衛國之技能未熟練，則國權，強敵得而侵犯之，國權強敵得而掠奪之，焉能為全國國民所共有？要地方自治不能實現，人民自治治事的觀念未養成，則行使之技能未熟練，則政權為少數人所把持，國法為少數人所制訂，焉能為全國人民所共治？要是地方自治不實行，則自發發人的觀念未養成，自發發人的技能未熟練，勞而不獲的不合理的現象仍存在，則國家經濟為少數人所操縱，國家富源為少數人所把持。焉能為全國人民所共享？故地方自治實為建國的必要條件。

何以有地方自治為建國的人手方法乎？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引 總裁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對黨訓詞第二期黨訓詞建國運動中說：「建國是一件十分浩大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從最要處認定其入手之方，總不致勞而無功，選入手方法可以分兩方面來講：（一）就國家所由組成之地區單位上說，我們要推行地方自治；（二）就國家所由組成之人民方面而言，我們就要用教育與訓練的方法來培養國民能力」。培養國民能力的方法 總裁所講的是「覺」「教」「養」「衛」四事，因此我們可以說兩方面都是地方自治，若要是勉強加以分別，前者是地方自治單位，後者是地方自治事業，我管說：「保護國民民保隊，通曉射擊，受軍事訓練，通曉婦女，受看護訓練

，全民皆兵自然民族獨立；保護國民學校，通曉兒童受義務教育，成年男女受補習教育，全民皆學自然民權普遍；保護合作社，家家入社，協作共享，全民皆營，自然民生康樂，實現民生主義」。既是在實現民主主義，以地方自治為建國的入手方法，正合於 總裁指示的「為大於做，困難於易，由近及遠，自卑而高」的科學方法，準此方法做去，事半功倍，自闢了無煙路。由上列三點的推論，就可明瞭建國與地方自治之重要性，此種心理建設，為研究或實行建國與地方自治者，首先應該澈底認識的。

（三）現階段地方自治的特徵

我國地方自治制度，雖肇源於周代六鄉六閭之制，然見諸法律，著為典章，而且實施有成效者則始於本黨定都南京以後，此舉經 總理竭力倡導，並著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與建國大綱，始為朝野人士所注意，力謀推進。但是議論多而成功少，有組織而無事業，加之權新立異，各持己見，五花八門之理論層出不窮，總裁繼承 總理，以躬行心得之餘，始有最通俗最明則最有光輝的管教養衛理論以統之一之。世人始得免衆說紛紜，莫所適從之苦。並有進行項目之訓示，及抗戰建國綱領之制訂，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行，而現階段地方自治，遂顯現千古未有之萬丈光芒。

敵人嘗罵我國為無組織之國家，故起侵略野心，抗戰以後，此種無組織之弱點，益加暴露，縣各級組織綱要即係對此症狀而下的藥方，藉以「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基礎」為主旨，事事均遵照 國父所說：「今建中自與古不同，必須既立以後，永不傾斜，故必先築地盤於人民身上，不致政府速起，而自人民速起」作一勞永逸之打算，力囑國人只往意現在，不注意將來，只注意上學，不注意基礎之惡風。并養成人民戰鬥習慣，增強人民戰鬥意志，使人民視「戰時如平時，平時如戰時」，將我國在抗戰中建國的政策，全部次第實現。關於此點，余曾於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在掃蕩報上發表「新縣制與抗戰建國」一文，極為詳盡，讀者如有興趣，可翻閱論說。簡言之現階段的地方自治，即係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為具體方案，以管教養衛為指導方針，以抗戰建國綱領為內容，以教育為方法，以「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一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為基本業務，以「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行遺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訓練民衆」「團練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實施教育」「厲行新生活」十四項為事業——見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頒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軍事化——軍事組織組織社會——合理化——用科學方法處理一切事物——生產化——切實實施注意經濟建設要有裨益於實際民生——為目標。在組織方面確定鄉（鎮）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甲為鄉鎮內之細胞組織與縣及鄉、鎮、以資人資格，使能充分行使職權，結束數千年來頭重腳輕，上粗下細的政治體制，建立環形的基層政治組織，并使組織與事業配合，一掃有組織而無事業積之弊。

現階段的地方自治，因有上列的特徵，故自民國二十九年元旦實行以後，雖僅有兩年，但已顯著成就，據余所獲不完全的統計，所得成果的有下列四點：

甲、關於機構改造方面：截至去年底止，全部實施新縣制的省份共有川、桂、贛、閩、浙、甘、滇、寧八省；部分實施的省份有粵、豫、鄂、陝、青五省，共約六百五十餘縣，實施新縣制縣份，縣政府一級，已全部按照新縣制規定改組完成，區署一級有百分之八以上業已調整完竣，充實鄉鎮組織的縣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最繁重的縣中編整工作，川、浙、青、寧四省亦已辦竣，可以說除去淪陷區及贛區不計外，全國三分之二的縣份，已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新生了。

乙、關於人才訓練方面：各省均在大規模辦理，據不完全的統計數字，粵、豫、閩、滇、青、寧六省已在七萬餘人，其餘如四川省訓練團及區長訓練班，省大員訓練，各專員區亦不斷訓練鄉（鎮）長以下人員，江西的行政人員訓練，規模亦大，合併計算，當在十萬人以上，可以說已有十萬生力軍在奮鬥立基於政治而努力了。

丙、關於國民教育方面：陝西已做到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的目的，四川各縣鄉（鎮）有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計增設二萬四千餘校，已平均每兩保一校，河南福建兩省按照原定計劃進行，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即如遼遠貧瘠的青海，亦有增加，在過去兩年之內，教育方面

實有飛躍之進展。

丁、關於省縣財政的劃分方面：川、桂、贛、閩、浙、滇七省均已全部劃分，浙江亦有增設二千七百餘縣劃分清楚，劃分以後大有增加，以四川一省而論，前年即增加二千七百餘縣，去年增加之數，尚不以此。

其餘如衛生院的設置，合作社數目及業務的增加，戶口清查，戶口異動查報，及土地徵報的舉辦等，均有顯著成效。茲不一一列舉，要是能將新縣制施行後所生的缺點，再加以改進，其成功尚不止此，去年九月三十日余曾在大公報上發表新縣制的實施與改進一文，加以切實的檢討，淨口個多月驗證，尚屬正確，頗可參考，至於改進要領不外下列三點：

一、要有革命幹部，縣制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工具，縣制要當然是革命的縣制，「行新政府新人」為政治的通例，何況革命事業，實行革命主義和新縣制，自非革命的信徒和革命的幹部，絕不會實現；故或陽奉陰違，暗中阻撓，故由中央、省、縣，以至鄉（鎮），非有革命的幹部，切實去執行不為功，縱從廣義來說，亦必須登用信仰三民主義，或受過革命訓練的人充任各種工作，與革命幹部開誠合作，始能勝任愉快，至於革命幹部的培養補充，最重要最根本的辦法，是由學校培養訓練，使學校所培養訓練出來的人，即係各級所需要的實務人才，惟是此法雖好，不能隨目前之需要，目前可以救濟之過渡辦法有二：第一為就地取才，就是說原有機關中職員選拔，就原有各級黨部同志中選拔，就全縣知識份子中選拔，就各鄉（鎮）自然領袖中選拔，古人說：「十室之內必有忠信」，只要負責者處處虛心，不舉無才；第二為實施訓練，所謂訓練，不但是指開班訓練而言，我以爲除中央省縣區之訓練外，應由機關主持，人以革命化，軍事化，學校化的方法，不斷的訓練，視機關為幹部訓練所，成就必大，今人常作才難之嘆，其實才何常難，全在負責者之能用與不能用，善選與不善選，會教與不會教耳，程子謂：「天生一人，自足了一世之用，但恨人君不能盡用天下之才，此其所以不能大治」，真是至理明言，毫不我欺。我們的主義，是革命的，所以我們的民權，是革命的民權，以發無給各級用人，或初期訓練，或學校教育，均應以此為鵠的，培養成大量的革命幹部。總裁認定周公，王安石為我國兩大政治家，周公禮賢下士，故開八百年基業，王安石則成就就少，國

王安石尚部之政，此可為證據。

二、應行工作放核。所謂放核，應包含督導獎勵之妙用及功勳。編者在行政三聯詞上言之已詳，行政院亦有新編制督導考核辦法之核定，勿謂贅言，諸其要，可分兩端，前段為督導指導，即遇有錯誤，為之糾正，遇有困難，為之排除，遇有缺點，為之補正，中央考核省，省考核縣，縣考核鄉（鎮）；必要時中央得抽查縣，省得抽查鄉（鎮）；後段為獎勵，即法家察核名實，信賞必罰之理，凡歷史上之大政治家，如管子治齊，商鞅治秦，孔明治蜀，皆用此方法而收奇效，新縣制之推行，亦不外此，更應加強，以策成功。

三、普及工作競賽。工作考核，為長官的獎勵，工作競賽，為社會的鼓勵，考核則耳目有限，時間有限，容易取巧規避，獎勵有時而窮，競賽則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名譽所關，可以發奮自強，自動，自強之精神，其工作如水銀瀉地，無空不入，效力自為偉大，工作競賽，如蘇聯兩次五年計劃之成功，全賴於此。吾國古代如漢朝之賈良方正，為人才競委，王陽明之誥諭牌障惡牌，為道植魏裝，社會上所行之龍針錢袋，可謂體育競賽。吾人應速師先民，近效蘇聯，並應擴而充之，普遍實施，以盡推行新縣制之能事。推行方法，縣政計劃委員會已擬有「縣工作競賽辦法」及拙著「展開新縣制

知難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

賀麟

由檢討許多學者對知難行易說的誤解和批評，可以使我们從反面間接去了解此說的意義。對於知難行易說的證明，和對於能知必能行與不知亦能行兩條理由的論證的發揚，可以使我們從正面直接去了解此說的意義。但知行合一說不唯是王陽明在中國哲學史上的偉大貢獻，而且也是關於知行問題中外古今哲學家最根本的見解。若不把知難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的關係探究清楚，則知難行易說便有許多困難問題，未能解決，根本上總覺欠穩固。所以想研究知行合一說以求明瞭知難行易說的根據，可以說是從後面或側面以

的在動機」(見三十九年十二月號新報)「不再其功」

「得人者昌，失人者亡」，歷史具載，可以概按。「神武決定一切」，故第一應注意革命幹部。明是非，嚴賞罰，為治國平天下之大經，欲改造政治上之風氣，非從獎一以勸千，懲一以警百入手，不覺收到宏效，勵行工作考核，列為第二。工作競賽發證人努力向上，可以轉移社會上之風尚列為第三。

以上三項，係以革命幹部，施行儒家精神，法家手段，果能盡括運用，澈底實施，則以個人愚見，新縣制之推進，端賴此為極大動力。

(四) 結論

綜上所述：建國與地方自治其重要性能既如上述明顯，而現階段地方自治之特徵，又如此其光輝，可說「上與國策相適應，下與民情相孚協」，祇要我們一般負責推行地方自治的人，尤其以主義領導全國民眾的來黨同志，果能以前方將士衝鋒陣，殺人致果的一半精神，為此問題而努力，則「總綱」萬年有道之基」的理想，「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必可於三五年內奠其基礎，十年以內全部實現，企予望之。

求深一層了解此說的意義。

這裡包含着許多困難而複雜的問題：第一，知難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是不是根本不相離？中山先生表面上似乎反對知行合一說，胡適之先生也說知難行易說太把知行截然劃分為二事了。足見兩說好像是根本衝突的。然而，我們知道，蔣先生認為知難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是不衝突的，不唯不衝突，而且他主張「以陽明「知行合一」動的精神，再加上「總理「知難行易」行的哲學來闡明，融會貫通為一種新的民族精神」。所以第二，這困難

審沙利野先生和孫先生思想的異同問題了。究竟孫先生異於孫先生，並且發揮進孫先生思想的地方何在，又是值得考察的嚴重問題了。這一點容下節討論知行易說與力行哲學時，再來解答。

我們這兒先討論 中山先生對於知行合一說的批評。中山先生欲打破「行之難難」說的難關，以達其革命、說目的，亦曾「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動同人。惟久而久之，終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予乃毅然而返，專從事於知易行難一問題，以明求其究竟」。見他亦曾致力於知行合一說，求助於知行合一說，以求實現其革命理想。因轉感到知行合一說之不合用，才提出知難行易說以代之。其不合用處，約有兩點：一不能推測知難行易之難難，舊說，二不能鼓力行的勇氣，使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平心而論，他這種感覺是對的。因為知行合一說只是一種理論，說明知行是合一而不可分的關係。這種理論即使具正確無誤，對於道德修養和鼓舞力行革命的勇氣，實無直接幫助。所以當王陽明早年注重理論的探討時，他常竭力發揮知行合一之說，但及他晚年指點人作道德修養時，便很少說知行合一之理論，而直接教人致良知。所謂「致良知」，簡潔點說，就是努力使知與行合一之意，亦即努力使關於道德的良知善的觀念立即見諸行為的意思。王陽明因注重道德方面的力行，感到知行合一說之不適用，進而提出致良知之教，則 中山先生因注重革命建設的力行，因而感到知行合一說之不適用，進而提出知難行易之說，以使人無所畏而樂於行，隨是很有見解，且亦應為王陽明所喜許。由此愈足見王陽明致良知之教與 中山先生知難行易之說其目的在注重力行，今 孫先生拈出「力行哲學」，以圖融會貫通兩家說，更是有淵源有根據，深得其要的說法。

而且依知行合一的說法，知行既而合一而不可分，則知行亦難，知易行亦易。行仁政難，致仁之良知，推不忍之心於天下，亦難。有科學知識難，作科學實驗之行亦難。好色惡臭之行易，知好色知惡臭之知亦易。故知行合一說，難於傳說知之匪難行的難難的舊說，却並未針鋒相對地反對舊說之說，亦即並未從行之難難，知之難難着眼，明白難難舊說，以鼓勵力行的勇氣。至少陽明之反對舊說，尚沒有程子「特立獨行，無不繼得，只是要一個知見難」一語之深切著明。所以為鼓勵奮勉力

行的勇氣起見，中山先生放棄知行合一之說，亦有其道理。他說王陽明之教在使人勉為其難，耐未鼓勵人勉行其易，似亦平允中庸，因為王陽明忠實中實誠之本原設以實踐深察者何以力行實踐，亦即中山先生所謂不知亦能行的近代精神。不過，我們須得體諒辯護者，即陽明之教，勉為其難，非謂知易行難，乃勉為知行合一之難，若陽明非謂知難，亦非謂行難，惟是認為致良知難，知行合一難。不致良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行，皆屬行易，欲教人力勉知而不行而不知之易事，而勉致良知，勉為知行合一之難事。

中山先生又批評知行合一說道：「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為適當；然陽明乃知行合一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適於今日矣。以科學言，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知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這是總近行科學分工專職的原則，以批評「合知行於一人之身」的舊思想。也就是理論家與實行家應分工合作，不必合於一人之身。立功的行者不必兼立言的知者。克實的實行家亦不必兼立言的理論家。打從學問專功，兼三不朽於一身時舊思想。不過這可以說是校正一般中國人的思想的弊症良藥，但這不一定是王陽明知行合一說所犯的毛病。因為陽明之說，不是教人合知行於一身，乃是教人合知行於一時。所謂即知即行是也。一個實行行政治家，言行一致，不問空頭支票，不取陽謀來，就是王陽明所謂知行合一。他並不是要這位政治實行家兼作博學家的政治理論家，才算是知行合一。又如就理論家言，只要他立說果出乎本心，發乎誠意，自己深信不疑，可以身體力行，不自欺欺人，為維護真理起見，即為自己的學說而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有了此種為真理的熱忱與誠意的人，就是陽明所謂知行合一的思想家或理論家了。盡知行合一之旨，皆在於誠或誠意。不誠無物。不論理論家實行家，均不可不誠誠誠意，均不可不致良知。並不要強迫一個學者理論家去作政治事業立功功，才算是知行合一。許多人都誤以合理論家與實行家於一身為陽明知行合一之旨。實成此說的人，更以為非似王陽明之兼軍事家哲學家於一身，不足以知知行合一，反對者，亦多持分工之說以反對知行合一。實際上都不免解陽明真意。中山先生發揮近代分工專業的思想是動的，但持此以反對至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就不免矯枉過正了。敬請諸先生

行的勇氣起見，中山先生放棄知行合一之說，亦有其道理。他說王陽明之教在使人勉為其難，耐未鼓勵人勉行其易，似亦平允中庸，因為王陽明忠實中實誠之本原設以實踐深察者何以力行實踐，亦即中山先生所謂不知亦能行的近代精神。不過，我們須得體諒辯護者，即陽明之教，勉為其難，非謂知易行難，乃勉為知行合一之難，若陽明非謂知難，亦非謂行難，惟是認為致良知難，知行合一難。不致良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行，皆屬行易，欲教人力勉知而不行而不知之易事，而勉致良知，勉為知行合一之難事。

中山先生又批評知行合一說道：「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為適當；然陽明乃知行合一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適於今日矣。以科學言，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知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這是總近行科學分工專職的原則，以批評「合知行於一人之身」的舊思想。也就是理論家與實行家應分工合作，不必合於一人之身。立功的行者不必兼立言的知者。克實的實行家亦不必兼立言的理論家。打從學問專功，兼三不朽於一身時舊思想。不過這可以說是校正一般中國人的思想的弊症良藥，但這不一定是王陽明知行合一說所犯的毛病。因為陽明之說，不是教人合知行於一身，乃是教人合知行於一時。所謂即知即行是也。一個實行行政治家，言行一致，不問空頭支票，不取陽謀來，就是王陽明所謂知行合一。他並不是要這位政治實行家兼作博學家的政治理論家，才算是知行合一。又如就理論家言，只要他立說果出乎本心，發乎誠意，自己深信不疑，可以身體力行，不自欺欺人，為維護真理起見，即為自己的學說而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有了此種為真理的熱忱與誠意的人，就是陽明所謂知行合一的思想家或理論家了。盡知行合一之旨，皆在於誠或誠意。不誠無物。不論理論家實行家，均不可不誠誠誠意，均不可不致良知。並不要強迫一個學者理論家去作政治事業立功功，才算是知行合一。許多人都誤以合理論家與實行家於一身為陽明知行合一之旨。實成此說的人，更以為非似王陽明之兼軍事家哲學家於一身，不足以知知行合一，反對者，亦多持分工之說以反對知行合一。實際上都不免解陽明真意。中山先生發揮近代分工專業的思想是動的，但持此以反對至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就不免矯枉過正了。敬請諸先生

行的勇氣起見，中山先生放棄知行合一之說，亦有其道理。他說王陽明之教在使人勉為其難，耐未鼓勵人勉行其易，似亦平允中庸，因為王陽明忠實中實誠之本原設以實踐深察者何以力行實踐，亦即中山先生所謂不知亦能行的近代精神。不過，我們須得體諒辯護者，即陽明之教，勉為其難，非謂知易行難，乃勉為知行合一之難，若陽明非謂知難，亦非謂行難，惟是認為致良知難，知行合一難。不致良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行，皆屬行易，欲教人力勉知而不行而不知之易事，而勉致良知，勉為知行合一之難事。

謂說：「中山先生自幼及老，一生不斷的好學深思。因為他好學深思，才能知人所不能知。因為能知人所不能知，才能行人所不能行。」這一段以中山先生自己的生活作例證的話，說明了，知先行後，知先行從，知先行從，偉大的事業基於超卓的知見的道理。同時也說明了知行合一，超卓之知見與超卓之行爲合一，知人所不能知，與行人所不能行合一。也就表明了知難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不惟不衝突，而且互相發明。

況中山先生自己「能知必能行」之說，如不儘是虛談的報告，信仰的假定，而欲求理論的闡通，必須建築在知行合一說上，甚或方爲穩固。蓋能知必能行，實言之，即知行必能合一之意。何以知行必能合一呢？蓋因王陽明早已指出，「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真知必能見諸實行。一、八所謂知而不行之知，知之匪親之知，皆非真知而言。蓋求知知必難，求真知之難固一突破，必易見諸實行。無事絕的知見，只是模糊口耳之知，當然不能發爲事功，作偉大事業的基礎。這就是說「能知必能行」，反之「求知，故未必能行」。一不能行由於不知。種種說法，皆歸結到「知行合一」。能知與能行合一，未必知與未盡能行合一，不知與不能行合一。知人所不能知與行人所不能行合一。

又中山先生分析人類獲得知識，逐漸進化的過程，認爲「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且明白指出「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爲近代學術文化進步之特徵。中山先生所謂「以行而求知」，豈不是由行以求與知合一？所謂「因知以進行」，豈不是由知以求與行合一？是見中山先生不以單純的行爲滿足，必行以求知，不以知爲最終目的，必由知以進行於行，其最後歸宿亦在於求知之合一。知而不行，不能因知以進行於行，不能謂爲真實的知識。反之行而不知，不能以行而求知，亦不能謂爲完善的行爲。足見最真之知，最善之行，都是知行合一之知，或知行合一之行。所謂「以行而求知」，即是由經驗中得學問，由生活中求知識，由行爲中見真理，由事實中尋理論。所謂「因知以進行」，即是由經驗實現爲事實，由計劃完成爲事業，由學術應用爲事功，由理論發出爲行爲。由行以求知，可以說是「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因知以進行，可以說是「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前者代表學識之

闡發，但非其真。王陽明知行合一說，與中山先生知行合一說，兩者雖相違反，但都屬於知行合一之說則一也。（參看拙著知行合一新論）。所以說應以知行合一說爲所從，不然則理論不透過。今中山先生對於知行合一說既有實質理論且有透澈發揮，故表面上雖似似有反對知行合一的話，而實質已包含有知行合一的道理，且對於知行合一說有新的看法，新的發揮。

蔣先生深得王學精神，且又服膺知行易行之教，灼見其與本契合同條共貫處，乃毅然決然主張以「陽明知行合一」的精神，再加上「總理知行易行的哲學來闡明，社會實通爲一種新的民族精神」。這實是有深識有卓見的話。

我上面不是說中山先生對於知行合一說有新看法新發揮嗎？第一，他提出「能知必能行」之說，與陽明「知而不行，只是未知」之說相表裡，足以發揮知行合一，知必能與行合一的學說。第二，他提出「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的新知行合一理想。於陽明「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的說法外，兼輔以「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的新說法，更爲闡明周洽，更富於鼓勵力行的勇氣，不惟使人「樂行其易」，且使人能循序漸進，由行以求知，由易以進難。第三，陽明之講知行合一，着重在個人正心誠意，道德修養的成分居多，中山先生之知行合一說則擴大來通論一切學術文化上革命事業上之知行合一。第四，我尚發現，中山先生曾新提出「社會的知行合一說」一語。他僅只提及端緒，我們擬特別提出略加發揮。

要想進一步明瞭知行易說與知行合一說的關係，要想知道什麼叫做社會的知行合一說，須先考察一下不同派別的知行合一說。蓋知行合一說並不是一個單線的學說，亦有種種不同的派別：第一，爲價值的知行合一說。此說認知行合一是很好的，是有價值有意義的。也就是認爲知行合一，我們應該努力修養，促使我們知與我們的行合一。價值的知行合一說中又分兩派，一派爲理想的知行合一。此派以朱子爲代表。他先將知行成分爲二事，然後再求其合一或兼備。他說，知如車行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又說知行常相須，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過都是說明知行合一之難。至於求知行合一的方法，他提出三個可能的途徑。第一，知行交盡並進。

即是他有名的一面教知，一面高舉，進學在致知，兩說須用教的說法。第二，他又主張先知後行，先傳學案向慎思明辨，然後篤行。這是他主持白鹿洞書院所提出的學規。這是最近著論，但又最爲世所詬病，特別受王陽明所摺衷的說法。第三，有時他又主張，若自覺久闊篤行工夫，則不妨先從力行着手，以求與知合一。所謂「行有未至，則就上理會」。總之，無理走那條路徑，最後目的是要達到知行合一兼備，一無欠缺的圓滿境界。朱子以知行合一爲最高的理想，故可稱爲理想的知行合一說。一派爲直覺的知行合一說，以王陽明爲代表。主張即知即行。知好知惡知惡惡，即是直覺的當下的知行合一。蓋見好色（知），同時即好好色（行）。聞惡臭當下即惡惡臭。這乃是基於人心之固然，之本然，之直覺，不假造作的。又有臣子入於非而往救之一事，乍見屬知，往救屬行。知行本來合一，沒有距離，人只須自致良知，回復本心，則知善知惡之良知，自可與爲善去惡之方知行而爲一了。朱王兩派皆認知行合一爲有價值，行認得入應求知行合一，不過朱子於不同時間中求知行合一，認知行合一，是難於企及的理想。陽明即在當下直覺中求知行合一，認知行合一爲人心本來的體段，爲人的良知。認求知行合一的修養爲致良知。故兩派皆可統稱爲價值的知行合一論。要想補充並發揮價值的知行合一論，作者最近提出「自然的知行合一論」。這完全從客觀事實，心理現象，去考察知行必然的邏輯關係。認爲知行合一乃是廣闊的必然的客觀事實。吾人不必力求知行合一，而知行合一，吾人即欲求知行合一，亦不可能。此說認爲不僅人是知行合一的，即禽獸亦是知行合一的。不僅好人知行合一，即壞人亦是知行合一的。禽獸只有本能的知識，故亦只有本能的行爲。禽獸知的方面，只有感覺而無理智，故行的方面亦只有衝動而無計劃。是見禽獸的知與行是合一的。人的知雖不正確，行爲便易於錯誤，知識尚淺，行爲便浮躁，見解前後矛盾，行爲便前後反覆。知的方面「盲目」，行的方面便「冥行」，知的方面，「不學」，行的方面便「無術」。由此可見壞人，行爲反覆的人，也是知行合一的，至於就好的方面來說：真切實篤之知與明覺精察之行合一。趙卓之與趙卓之知行合一。知與之深刻與行爲之沉着合一。理論之系統，見解之一致，與行爲之堅定不務合一。聞言之，知有高下，行亦有高下。最高級之知與最高級之行合一，最低

級之知與最低級之行合一。這是自然的知行合一論大旨。亦亦可稱爲普通知行合一論，蓋以人人皆知知行合一，並無例外也。依此說則實家因知行合一，實行家有實行家之知，有實行家之行。理論家亦知行合一，理論家有理論家之知，有理論家之行。吾人不能說實行家只是行而不知，亦不能謂理論家只是知而不行。只能說偉大的實行家有偉大的知與之合一，魯莽的實行家有糊塗的知與之合一。同時亦只能說偉大的理論家，有偉大的事業和好的影響與之合一。空洞曲折的理論家，有荒唐錯誤的行爲和惡劣的影響與之合一。而且依自然的知行合一論，不僅人人皆知知行合一，而且事事皆知行合一。譬如，就作戰一事而論，不能嚴格只謂爲行，而乃是知行合一之事。蓋作戰固須動手動足，作衝鋒陣的行動，亦須有如識行而論，知敵知我，知機備，方能作戰。不過就作戰之爲知行合一，一言，可謂爲知隨行。一般人只從表而上，就其顯著方面來說，故多指作戰爲行之事。又如就讀書而論，因爲知之事，但亦須運動口耳目，亦須運動神識，亦未嘗不包括行在內。故說實亦知行合一之事，不過知顯行隱罷了。

根據上面對於各種知行合一說的陳述，我們對於 中山先生的思想可以有下例幾點認識：

(1) 他要想達到的知行合一，顯然不是道德修養上的王陽明式的當下直覺的知行合一。他雖說反對實家實行家於一身的不分分工的辦法，但他決不反對求知行合一的努力，決不反對致良知。

(2) 中山先生對於知行合一說的看法，顯然很接近朱子。他先依據邏輯，將知行截然分爲二事，然後「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以達到知行合一的理想，以免陷於知而不行或行而不知的損失，其似朱子。他所謂「以行而求知」，似近朱子「就上行理會」的辦法，他所謂「因知以進行」，則與朱子由學問思辨而達於篤行的路徑相合。不過，朱子及陽明之知行合一，皆偏重道德方面的意義，而中山先生乃就學術文化社會政治革命各方面去指出「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的重要，並指出「能知必能行」的事實。

(3) 從自然的知行合一論的觀察來看，他所謂知隨行爲，實即長指識知隨行（如科學研究）難。顯行隨知（如日常吃飯走路的動作）易。由顯行

知行到知難行難，由顯知難行到顯知易。這無異於說，較高級的知行合一體，(如科學之知與科學實驗之行)難於較低級的知行合一體(日常泛泛的知識與簡易的動作)。再就知行合一之事而論，他所謂知難，乃指一事之實心悉的理論方面而言，他所謂行易，乃指一事之受知識指導動手動足等外表演作而言。如就作戰而論，則定戰略，知戰術，知敵人虛實難，而排隊前進作放槍殺敵之行動易。由此足見每事皆是知行合一而成。而知的方面必難，行的方面必易。普遍必然無有例外。

(4)由自然的知行論中認事者皆知行合一的看法，則知中山先生亦持此說。他說，「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言，則甚為適當」。這是他所明白承認的唯一意義的知行合一說。他認為只能就一時代一事業而言知行合一，蓋因每一事業皆須知行兼備，知行二者分工合作，方能有成；而反對說一人之身而言知行合一，蓋一人兼知行於一身，有違分工之旨。他這種看法，我們可以引他發揮，名之曰社會的知行合一論。因我在知行合一新論一文中，討論自然的知行合一時，大都只就個人的，知行之永道合一，自然合一必然合一加以發揮。而未提及就一社會言，就一時代言，就一事業言，知行二者亦永道合一，自然合一，必然合一。所謂社會的知行合一說，就一人羣一社會所舉辦之大事業言，知行合一。譬如，就革命事業言，則先知先覺之知從後發覺之行合一。就建築房屋言，則建築師

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法的根本原則，是怎麼提呢？這在民生主義第三編，曾有明確的指示：「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不適用的劇烈辦法(按階級鬥爭說)，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按階級放任資本主義發展以製造階級說)；最要採用一種思慮預防的辦法，來防止

之知與千百工人之行合一。就作戰言，則統帥部戰略指揮之知，與士兵作戰之行合一。在此種社會的知行合一事業中，知應領導指揮方面，行應附從工作方面。知優良則行亦隨之優良。知謹慎，則行亦隨之不謹。依此種知行合一體而觀，則知的方面為主，行的方面為從，知難行易，乃顯而易見。再就每一時代每一社會之知識水準與行為水準言，亦永遠隨和一致。原始時代初民社會，就如知言，混沌未開，就行為樸野不文。中古時代之宗教思想與其社會人士之出世的宗教的行為一致，近代社會中近代化的行為與近代化的知見思想合一。當一個社會在過渡時代時，則大多數人思想上寄黃不捨新舊意識離節之知與行為上之矛盾反覆混雜無主相吻合一致。這就表明了中山先生所謂知行合一之說，指一時代一事業言，則該為適當的話不唯顯有見解合於事實，且實際對於知行合一說之一種新解釋新看法，道前人所未道，殊值得我們特加表揚發揮。備括起來，我們可以說，自然的知行說又分兩方面，一為個人的知行合一說，認為任何知與行都是合一的。一為社會的知行合一說，認為任何事業，任何時代，任何社會，其知行雙方皆是合一的。而中山先生特別標出社會的知行合一說，認為為唯一適當可通的知行合一之說，如果善加理解與發揮，實於觀察歷史改革社會建樹事業各方面均可以提供參考和指針的地方，才值得我們注意。

三民主義國家建設方法論

(下三)

王宣

——由民生主義觀測三民主義國家建設方法的輪廓(中)——

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致富不均的大毛病。這個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這一段話，便可作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看。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這兩個辦法是思想

防的辦法。狹義的說：平均地權直接是解決土地問題，也就是解決農民問題。附制資本直接是統制私人企業，也就是解決勞動問題。它雖具若干積極的意義，但究屬消極的；以之遏止資本主義的滋蔓而整頓經濟革命之源，雖則有餘，但加以國實業的發達則不足，且其政策之執行亦賴國家深厚的財政基礎，始能有有效的實施，故必須再製造國家資本從事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才能完全解決了資本的問題。所以民生主義第二階說：「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制資本是不行的。因為外國富，中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又說：「中國今日單是制私人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更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製造國家資本，其性質上雖是制私人資本的補充，但其功能則不僅為開發實業，且為經濟運用平均地權和制資本這兩大政策的中心。製造國家資本，實為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法的核心所在，這是不不可不知道的。我們知道欲救中國現在的貧，就須振興實業；欲防中國將來貧富不均如歐美現在的現象，就須不走歐美以資本主義振興實業的路徑。實業不平均兩個問題，在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時期，都要同時解決的。這個關鍵便是製國家資本而代替私人資本家，以收運用資本的利而免資本主義的害。能夠把握住這個方針，才能達到經濟建設時期所預期的目的。故非以製造國家資本為中心，則平均地權和制資本兩端都無意義了。但貧富不均所發生的原因，不外土地問題和資本問題，土地問題和資本問題，能夠解決，則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也就容易完全解決。故民生主義所欲解決的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就是土地問題和資本問題。現在先對平均地權加以扼要的闡述。

中國為數千年的農業國家，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痛苦不能解除則革命無基礎，而民生主義無法實現。但欲解決農民問題，則必先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就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老早就列為同盟會的四大綱之一，內中曾說：「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政見社會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之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墮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眾棄之。」國父於民國元年四月，對同盟會會員談別會講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曾說：「若將將平均

地權做到，那麼，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於民國十年六月，對中國國民黨特等事處，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又說：「我們要預防這種由於土地的關係，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便非歸民生主義不可。要歸民生主義，又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此刻的革命事業，本沒有成功。要照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對農工運動講習會，講諸君有其田，曾說：「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如果這個基礎不鞏固，我們黨革命，便要失敗。」；在民生主義第二講，又曾說：「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又在民生主義第三講，更說：「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給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至於將來民生主義就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什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現在向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田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由此可知解決土地問題，就是解決最大數的農民問題，同時助進丁農業的發達。但這個問題仍然要用政治手段來解決。不是用革命手段來解決。

平均地權理論的根據，當然是土地公有。所以國父於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曾說：「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物雖不窮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烏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即其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草爾基享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

國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土地本爲天造，並非人工所造，故分配不應如斯蒂亞丹之說也。沙土地之一部分，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學，不應爲個人所有，當爲公有，蓋無疑矣。……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而語。然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則三四十萬者有焉。反觀內地則滿蒙陝甘西藏新疆，其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奧大馬路自黃浦灘至靜安寺一路之地價，與貴州全省之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與今日之內地，同一其地價而不同一其價值。今日之上海與昔日之上海，亦同一其地價而不同一其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影響之也。上海地價之貴，已成之勢也。將來工商發達，交通便利，內地地價，亦必有如上海之一日。……我人研究土地支配方法，即可得社會主義之神識。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歸社會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儻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社會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爲子孫遠慮計也。……土地本爲自然所賜與人類東西，應歸社會公有，毫無疑義。土地若歸公有，則由土地所生的利益及其由社會進化為公有的增值，自然也就應歸社會公有了。

平均地權的性質，是土地國有而限制土地私有的制度。所以 國父於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曾說：「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說，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又於民國元年五月，在廣州東園對新聞界歡迎會，講民生主義之實施，曾說：「又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家也。若修鐵路，若開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墾殖，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契時之價，國家賠償而收用之。」；又於民國元年六月，對於議員及新聞界，講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曾說：「世界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惟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用之地，則有之也斯可矣。然此說一出世，又有

疑收同時，致原地主有損害而生反對者。予謂不然。果行此法，以定公道之價。對於原有地主，不惟無損，而且有益，尙何反對之有？」；又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講耕者有其田，曾說：「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之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倣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又在民生主義第二講，曾說：「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的道理，便不敢吝嗇，因爲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由以上的引言來觀察，可知在平均地權時期，土地國有而限制土地私有，乃是 國父始終一貫的主張。蓋平均地權的著重點，是在使地權平均，而不在于國有或私有，換句話說，就是土地國有私有可以並存，雖逐漸擴大國有而不取消私有，更非將國有者化爲農有。這以上諸國有而限制土地私有的用意，就在制止土地的兼併壟斷而取消大地主，使耕者有其田而發達農業，以促進經濟建設。論者往往把平均地權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土地私有的民衆化；第二階段爲實現土地國有，這實在是一種錯誤。蓋土地國有，雖爲理論上的主張，但非完全實現於經濟建設時期，還可與節制資本相比照。資本國有是理論上的主張，非完全實現於經濟建設時期，在經濟建設時期，亦只是製造國家資本並保護或限制私人資本，以制止私人資本的兼併壟斷而發生大資本家；且使國家經營與私人企業，協力開發實業，也就是資本國有和有私有的性質。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是具有同一的意義，一方面要發達農業和工業，以從事於經濟建設而遺產；另一方面又防備資本主義的滋蔓，這是民生主義的適當方法。但建設的路徑，雖可自由選擇而不走資本主義的路徑，但建設的步驟，却不容紊亂而必須完成資本主義遺產的使命。換句話說：就是民生主義本身建設的時期或階段，也是有其必經的程序而不容隨便越過的。

平均地權實施的方法，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曾有規定：「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徵收價買之。」平均地權關係於國計民生至鉅，必須

依據國家法律辦理，這是一個實施的轉變。以定地價爲出發點，而以照價征稅爲主，以照價收買爲從，這是平均地權的中心方法，也可說是一個縱橫的地政系統。四民黨之政綱所規定，只此大綱而已。由這個縱橫的系統之貫徹，可以（一）樹立一純土地國有權觀念和土地自然增值歸公；（二）實施土地都分國有；（三）限制土地壟斷私有；（四）實現耕者有其田。這可以說是一個橫的抽收系統。以國家政治力量，運用此土地政策，就可收地權平均的結果。

平均地權與平均地價不同。非田制口許重土地分配的平均，而不能行於今日的社會，一則因爲土地不夠分配；二則因爲土地雖然平均而地價不等，仍非平均。故地價實爲平均地權的核心問題，而所以以定地價爲起點的理由就在此。地價如何而定？國父言之甚詳。茲引其最重者數段，以窺其梗概。國父於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社會主義之派別取方法。曾說：「我國今日而當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即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早現。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分之稅。地主報價徵稅，則抽稅不得不得；納稅徵稅，則報價不得不不。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雖其地價，嚴在口語。所謂之價，即爲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成爲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有其利。地主雖欲隱匿，其何阿詞之可藉哉？」又於民國十年六月，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談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曾說：「平均地權一部分的手續，就是定地價。所謂定地價的辦法，分說：一、兄弟所規定之辦法，極其簡單而又極公平，就其令人自己報告地價。政府只限以兩種條件。一條是照報的地價，行值百抽一的稅率；一條是照報的地價，政府可以收買。這個辦法，何可使人民不敢欺蒙政府，不致以多報少，或者以少報多，效用是很好的。何以說不致以多報少，或者以少報多呢？因爲人民把自己的地價報告到政府之後，政府一面固然隨時可以照價收買，但是一面可以不買，還要照價收稅。如果是以少報多的，原意是希望政府去買那塊地皮。假設政府不買那塊地皮，豈不是要照報的價去納稅嗎？豈不是因爲要報多值，而受重稅的損失嗎？這是在以少報多的一方面，政府可以得報多的。至於以多報少，固然希望可以減輕稅額，假若政府即刻要

照原價收買，那塊地皮豈不是因爲要減輕稅反致虧本嗎？這是在以多報少的一方面，政府又可毋庸慮的。那些地主知道了這些利害，想來想去，在報多報少兩方面，都是有危險，歸到結果，還不如報一個折中的實價。……法則之善，是再無有復加的。」又在民生主義第二講，曾說：「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有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願多報，也不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早兩不吃虧。」又於民國九年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則規定地價爲籌備地方自治事務之第三項，內云：「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十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北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黃山島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陋變爲市場。前者僅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力，不勞力，無思無慮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努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努力無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勢，孰過於此。此地價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專設兩級機關，以處理之。英人觀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僅倣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以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願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努力以發達之結果，則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等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利，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隨之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又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

萬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照價徵收，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私私，社會之進步而增值者，則其利益當為全華人民所共享，而地主不得獨佔之。

定地價應行的時間問題，及何項要，每為個人所忽略。時間一失，則流弊滋多而地權不平均。根據國父的遺教我們知道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須趁社會未進步，工商業未發達以前來實行。定地價平均地權的根據，亦為其開始的條件。國父認為定地價最適當的時間，是在孫自治開創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在開政時期，或政治建設時期，就應當進行實施，以得經濟建設時期的準備工作。

定地價應行的主要目的在照價徵稅，而輔以照價買收，這可使報價確實，無以多報少和以少報多的流弊，且免公家收用土地時，再行定地價的麻煩，而土地增進辦公，亦就有了標準。故定地價是最重要的一件工作。照價徵稅，即所以求地權平均的一個方法。所以於民國元年四月，國父對同盟會會員魏則會，講民生主義社會主義，曾說：「從前人民所有土地，照舊納稅，分上中下三等；以後應改一法，照價納稅。因地之不同，不止三等。以南京土地較上海黃浦灘土地，其價相去，不知幾何？但分三等，必不得其平，不如照價徵稅。」又在廣州，對行政人員，講地價抽稅問題，曾說：「視地價之貴賤為抽稅之多少，辦法亦最為簡單。前行一條辦法，當時亦以為佳。然價分上中下三等，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不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等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為平均。」由是以觀，平均地權或面積稅而為地價稅，是毫無問題的。

平均地權的各種措施，無非在防微杜漸，以限制土地壟斷私有；但是否再採用古代的「限田制」（倡始於董仲舒），以限制私人所有土地的最高額？論者往往認為限田制度，是平均地權的基本政策，決不無錯誤。蓋平均地權的着眼點是地價與地價而不非地額。平均地權各方面限制土地壟斷私有的方法，都要以政治力而活潑運用之，就是限田制，實大不相同。若由法律限制最高額，就無異地主保有最高額的土地，也就無異妨礙可照價買收的政策；況地方發達的情況不一，地價懸殊不等，若限以地額，則根本難言平均，與平均地權的根本原則相衝突。且 國父在講演或著作中，從來未曾

限田制，故可知平均地權無限田制的必要。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宣佈黨章及宣言時，於該宣言所附的政綱內，在民生主義政策中規項中會規定：「在一定期限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這可比擬於限田制。但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又正式改組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前此的黨章和政綱均已作廢。由第一次全代會所通過的政綱內，規定平均地權的辦法，而未對土地所有權加以限制。若以前此已廢的政綱為根據而主張限田制，實有違於最後的遺教。若由政治眼光和法律眼光看，亦都無是處。

扶助自耕農而使耕者有其田，是平均地權的附庸。所以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曾說：「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了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又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說：「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區乏。然後農民得享人化應有的之樂。」耕者有其田不限於國有土地，而國有土地必分配於農而佃耕者有其田，因為國有土地日廣而耕者有其田者亦日衆，耕者有其田的解釋，不在土地所有權而在耕作的收成歸自己所有，不納租於私人地主而為其佃戶罷了。故耕者有其田，也是一個農民解放問題。耕者有其田，不限於小農組織，而集體農場，無論是個體是由於合作社方式來經營，都要耕者有其田不衝突，因集體農場，可應用科學方法，改良農業技術，而多得生產，而生產的結果，仍歸是全部分配於耕作者，而非私人地主與佃戶的關係可比。故不但不應反對集體農場，且應獎勵其發展，用以發達農業，這才適合平均地權的積極目的。

集舉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優秀革命份子，充實革命之活力，能盡此兩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消除，獨立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

民生史觀與土地政策

恩智覺雪以辯證法「正反合」三抽子，說明自然，社會，思維一體之發展，謂宇宙第一抽過程，一切皆存在於不斷消滅與永恆運動中，互相對立，互相消長，互相補充，而轉化為較高較善之形態，一切依此原理而發展，莫之能外。

若然，則吾人可言，恩智覺雪揭「理性」為歷史發展之主力，為正；馬克思提出「生產方式」為社會進化之動因，為反；而國父孫先生變換前二說，以「人類求生存」為社會進化與歷史的重心，為合。若然，則國父之民生史觀，實恩智覺雪理性史觀與馬克思唯物史觀之最高綜合也。

恩智覺雪以歷史為理性之實現，自由為精神之披露；但精神不能自顯，必體現為客觀之形式，因之，歷史進行之過程與必然，而精神自覺之活動，始屬自由之領域。理性欲求發展，自由欲求實現，勢必借助種種活動，以充實其內容，而取得合理之存在，與自我之滿足。若是，則歷史之行程，不啻世界理性與人類精神之自由發展史矣。大木既立，一切派生之社會組織，文化動態，皆可依此得一貫之理解。

馬克思獨從人類物質生活之生產方式經河入手，窺見社會歷史發展之主機，將人類一切活動，納入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生產關係之調整二範疇中，而構成「生產方式決定一切社會制度乃至觀念形態」之命題。且謂人類創造其歷史，不能恰如其所欲，須在歷史所質與之條件下，參加活動，而觀念形態之變革，有時反作用於經濟之基礎關係，或強或弱，有竟無意，以促進歷史發展之行程，而達新均衡狀態之建立，其提出問題與探討原理，不從個人之言行，而從社會存在之關係，不從時代精神，而從時代物類生活之基礎著眼，原是會別於觀念論者，然其明「發展」，明「被他」，則又與恩智

恩智覺雪，與馬克思之土地政策，遂相衝突。
恩智覺雪之土地政策，其要點在於「人類求生存之努力」，而以「民生」兩字，概括人類之精神與物質生活之全體大用，其攝理性自由之發展與生產方式之變化，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爭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求不斷之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而達到「社會進化的重心，歷史活動的中心是民生不是物質」之結論。又謂「解決社會問題，一定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此又恩智覺雪精神寄托於國家，自由實現於法律，與馬克思問題待決於條件，意識依存於存在之說也。是知 國父之歷史觀，其真諦文字著作，思想體系雖不及恩智覺雪之廣大，病理剖析雖不及馬克思之精微，而高明達到，易簡工夫，則在二氏之上。若混封執，直探史心，則三人者，當亦不難並駕齊驅於千載，露曙光於一旦，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也。

蓋二氏之說，自有其地，一為究竟義，一為過程義，門庭雖殊，而一性無差，知抑揚只係臨時對治，亦不妨互許矣，然究不若 國父拈出「民生」二字之發明且備也。其氣象實不亞亞門之唱矣：「我說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但去二氏之「福計」，不著一字，即可證「民生」之「圓成實」耳。此則東方人治學之圓融廣大處，迥非西方學者之易被外物動住，而忘却人類自身之活動者可比也。

若依此觀點，論我國民生問題之癥結——土地問題，則可得其真解決。
（一）民生為體，土地為用。人類自脫離動物王國而獨立，即創造其自己的歷史。於是，由向自然索取生活資料，而參加勞動之過程，因而進入特定的生產關係。以其精神體的生存，故需「組織」；以其物質體的生產，故

蘇淵雷

實「利用」；而「用」之最大者，莫如「土地」。若「易耕」則「易耕」，萬物資
生，且「含宏光大，品物咸亨」。蓋土地為民生之所附著，生產之最大要素，
所以「興萬物」，「興齊民」，「新寶財」者也。大學所謂「有人此有土，
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是矣。

我國古代政治之綱領，不外「三才」六府。三才為「正德」、「利用」、「
厚生」，六府為「水、火、金、木、土、穀」。除「正德」為國民道德之修
養，屬於教育範圍外，餘皆與土地問題有關，而「利用厚生」四字，實為一
切政治之本。孔子稱「足食足兵」；孟子稱「仁政必自經界始」，主張「易
其田疇，量其稅歛」；李悝「盡地利之政」，而魏以富強；商鞅急「農戰」
之策，而秦以霸。此皆行政有國安民富國之例證也。

蘇百里先生，研究人類全部歷史之結果，曾發見一規律，其大意有曰：
任何民族，其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合二者，必強，反之非弱即亡。窮源澈底
，可謂諸事得源者矣。歷史中何以游牧民族時時射，土地公有制度下，何以
農戰常合一，皆可於此得其指歸焉。蓋「足食足兵」為我國古代政治之雙軌，
平時孝悌友愛，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實農業與健全政治經濟組織之典
型。然此必以民生為根本。土地問題之合理解決為前提，非然者小則與訟，
大則發伐，生生之道，終於盡善盡美。是知如何利用土地，支配土地，以充裕
民生，榮利民生，實為古今人類之所共同努力，迄今未達圓滿之解決者也。

必以民生為體，土地為用，然後一切政治建設，方不落空。

(二) 國父土地政策之演進 ● 歷史上土地既因分配不著與利用未利，而
形為嚴重之問題，復藉投影於社會各部門，乃至國家整個之安危治亂，於
是講求對策之土地政策以起。土地政策者，所以調整人與地之關係使趨合理
者也；而「國父」之平均地權政策，尤為解決我國二千年來土地問題之唯一方
策。本其「民生為歷史中心」之理解，承襲代均田均產運動之精神，外受
歐美近代土地改革之暗示，核本審源，防微杜漸，欲一舉而「均地權」一盡
地利」，「舉地登」，登榮民於裕席之下，而使各盡其生以符「民生」之大
道，則其所懷，遠矣。

未有三民主義以前，先有平均地權之揭櫫，未有民生主義以前，先有平
均地權之確立；是平均地權，不僅為民生主義之精髓，抑為三民主義之濫觴

矣，此觀之 國父遺教之演述而可知也。是以三民主義之基礎在民生，民康
獨立為民生之前提；民權自由為民生之手段，而民生幸福，始為革命之最後
目的。民生之精神基礎，在「仁愛」，而物質之基礎則在「土地」。故三民主義
主義為「民生」而革命，為「愛人」而革命，此則上與國父「仁民愛物公天
下」之精神相符，下又與韓愈之「民有民治民享」之論同歸矣。 國父嘗曰
：「土地問題一解決，民生問題可謂解決一大半」；總策亦曰：「土地問題
為一切問題之根本」；正有見土地為民生之本，原始賡終，以為質也。

釋是而談，平均地權之內涵，可約為三：

一曰均地權 即生存空間之合理取得。使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宅
，在合法之制度下，人民得依其需要與能力，獲得地權之自由，讓自由不能
無限制，必須約束以平等之法則，則所謂「申報地價」，「照價徵稅」，
「照價收買」諸辦法，正所以對症下藥，不使人民以地權「自由」，而受併獨
占，妨礙地權之「平等」也。土地不為少數人所壟斷，生存空間乃得合理之
分配。若是則民「安」。

二曰盡地利 即生存技術之高度發展 改良農業經營方式，採取集約耕
作，應用新的技術以從事生產，則「地盡其利」矣，周之發明鐵耕，秦之開
阡陌，修築，漢後君王之重水利，屯田，以及民生主義演講中所列改良農事
諸法，皆所以盡地利也。地利盡則物產生活富裕，而一切精神活動，創造能
力，亦得有力之憑藉。若是則民「動」。

三曰享地登 即生存權益之平均享受 地權既均，地利既盡，則「已土
地上所取之權益，皆得為全體社會所均享，而不為少數人所獨占。國父所謂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
皆為眾人所共有共享矣。若是則民「富」。

三者既達，則「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養生送死無憾，為王
道之始」矣。而黑智爾所高調「理性之實現」，馬克思所揚言「生產力與生產
關係之調整」，皆得在「民生」之大道下，達其最高度之發展矣。此之前
「民生」，此之謂「民生為社會歷史的中心」。此之謂「土地問題為一切問題
之根本」。

至此數義，民生史觀下之土地政策，從可引矣。